

第八條 火車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

交通工具 種類	施行日期	排放標準	備 註
		目測判定	
		粒狀污染物（不透光率％）	
火車	發布日	40	一、允許起動時（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）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
船舶	發布日	40	一、允許主動推進動力3000kw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，3000kw以下之起動時十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